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业绩变动的真实性	3
问题 2.劳务用工合规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
问题 3.关于 IT 业务市场空间与创新特征	5
问题 4.其他问题	7

问题 1.业绩变动的真实性

(1) 2023 年净利润大幅上升。①发行人 2023 年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微降，但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55.18%。②2023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3.67%，其中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费、折旧摊销等均大幅下降，披露系行政人员减少及办公地点不再续租所致。③2022 年、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1.01 万元、283.49 万元，全部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④2022 年、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38.21 万元、116.14 万元；运维外包服务客户一般在开票后 4 天到 60 天付款，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9.40 万元、5,380.16 万元和 2,665.14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36.77 万元、283.95 万元和 211.53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发行人：

①量化分析管理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结合行政人员工作职能、薪酬发放情况、入离职核查情况、集中离职的背景及与岗位工作的对应情况，说明职工薪酬大幅减少的真实性；结合报告期内员工办公地点分布情况、停止续租办公地点后相关人员安排及后续办公地点租赁情况等，说明办公费、折旧摊销大幅下降的真实性及合理性。②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背景、金额、期限、兑付情况、产品投资者结构等，结合底层资产投向及底层资产价格变化、公允价值确定方式等说明近两年公允价值大幅变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③说明结算周期较短的情况下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结

合未在付款期限内结算的金额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变化的原因，计提及转回依据是否充分，2023 年坏账准备是否完整计提。④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成本费用、现金流异常变动情况综合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形。

(2) 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①报告期内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差异较大，差额部分均执行了替代测试。②报告期内，保荐机构获取了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客户对员工的反馈和评价、客户与员工关于项目的日常沟通记录作为发行人员工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支持性证据，但未获取项目现场的打卡工时记录或系统签到相关记录。③报告期内存在净额法处理业务，部分业务不涉及货物流转或未获取货物流转单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说明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回函金额是否为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部分是否再次与客户确认，是否进行了替代测试。②说明客户对员工的反馈评价及日常沟通记录的具体形式，报告期各期涉及发行人员工的覆盖率；说明未获取打卡工时记录前提下发行人员工参与客户服务的真实性，人月工作量是否准确计量，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调节收入的风险。③说明未获取物流记录的业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形式，是否仅提供资金及票据流转，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存在配合客户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劳务用工合规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 (1) 发行人各期员工数量分别为 1,412 人、1,588 人、1,490 人, 营业成本主要为用工成本, 公司社保、公积金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1%、17.26%、18.42%, 存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基数低于工资总额的情形。(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迈动互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对该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平均人月成本 23,721.69 元/人月, 超过各期平均人月成本的 100%。

请发行人: (1) 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 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均征求员工本人同意, 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 成本费用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3) 说明与 2023 年第一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 采购单价大幅超过其他供应商及市场均价的原因, 说明人员采购数量、参与项目情况及承担工作职责,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社保、公积金足额缴纳情况下盈利预测情况出具审核报告, 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3.关于 IT 业务市场空间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T 运维服务、软件开发、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 IT 咨询培训、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34.25 万元、28,505.05 万元、27,817.24 万元,其中,IT 运维服务收入占比为 96.11%、93.92%、91.57%。当前 IT 运维服务行业呈现高度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单个行业参与者占据的市场份额较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2 项发明、1 项实用新型)、131 项软件著作权。

(1) 关于 IT 运维服务市场空间。发行人基于国内数字经济规模不断增长、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宏观政策支持、新兴技术的融合,IT 运维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机遇和环境等因素,认定其 IT 运维服务不存在业务扩展空间受限的风险,但未作进一步测算分析。

请发行人:①结合 IT 运维服务行业发展驱动因素、竞争格局、下游企业需求变化等因素,量化分析 IT 运维服务市场规模、占有率及变动趋势,相关数据来源及其时效性、权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 IT 运维服务业绩变化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相符;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金额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及预计确认收入时间;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及客户需求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具备持续增长空间。

(2) 关于创新特征。发行人共有 17 项核心技术,其中

9 项涉及非专利技术, 1 项涉及发明专利的应用。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产生收入分别为 272,90.94 万元、283,01.55 万元和 274,35.41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1%、99.29%和 97.86%。此外, 发行人存在“O+4S”实施机制、运维服务模型等运维服务机制创新。

请发行人: ①结合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应用项目, 说明核心技术形成时间、形成过程、产业化发展路径,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计算方法,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认定的准确性, 较其他同类可比技术的差异及原因、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 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②进一步说明 3 项专利技术研发背景、过程、产业化应用、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 是否构建了技术门槛和竞争壁垒; ③结合“O+4S”实施机制、运维服务模型等两类机制创新模式具体内容、关键创新点等, 说明上述创新模式是否具备清晰的产业化路径, 盈利前景是否明确, 与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明显竞争优势。④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业绩增长关键驱动因素等, 说明公司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等非创新因素驱动。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其他问题

(1)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尤其是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超过可比公司, 请发行

人说明 IT 运维业务与可比公司运维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细分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业绩规模大幅低于可比公司情况下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 主营业务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T 运维服务、软件开发、其他业务。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护航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结合厦门护航成立以来业务拓展、劳动用工情况、业务合同主要条款、员工调配或变动等情况,说明其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背景、现有及未来应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对于主营业务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

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